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航发”)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92,105,597.00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双方下发出确认的工单外包订单为准。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或全部工单外包订单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止。●合同标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全部或部分加工工序，合同总金额为392,105,597.00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全部或部分加工工序，合同总金额为392,105,597.00元(含税)。(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某客户。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92,105,597.00元(含税)。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3.支付方式：现汇(银行转账)。4.交付地点：某客户公司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2.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核心的航空主业及子公司的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材料产品供应。

华秦航发是公司业务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延伸，其作为公司智能加工与制造中心，以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精密加工为主体，不断拓展企业客户及产品边界。其航空零部件智能加工与制造项目基本投产，并持续开展零部件工序验证工作。华秦航发已深耕针对钛合金、高温合金等难加工材料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技术，其航空航天复杂零部件柔性加工技术研发进展顺利，已在多个方向上取得从原理验证到小批量试制的阶段性成果，部分技术难转人工程化应用阶段。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结算以华秦航发履行完毕的有效工单外包订单为结算依据。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靳新生、周万城、黄智斌、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航发”)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6.6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725,587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靳新生、董事、首席科学家周万城、董事、总经理黄智斌、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秦万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靳新生、董事、首席科学家周万城持股比例由10.51%减少至9.31%，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截至2025年12月22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靳新生 61,507,407 22.57 2 周万城 28,637,603 10.51 3 黄智斌 12,280,117 4.51 4 华秦万生 18,547,325 6.8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周万城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黄智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秦万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靳新生、靳新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公司6.80%的表决权。通过华秦万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合伙人为翟影、刘夏云，除此二人外，华秦万生其余合伙人本次不参与华秦万生减持华秦科技股份。翟影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工代表监事，刘夏云为公司已离任监事。翟影、刘夏云二人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自持有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91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53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8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期 2025/10/29 授予数量 630,200股 授予人数 17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0.91元/股 股票来源 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6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98人调整为1,161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1.93万股，调整为934.93万股。公司于已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期 2025/10/29 授予数量 630,200股 授予人数 17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0.91元/股 股票来源 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 其他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环城南路(联丰中路-世纪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施工)II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与中交四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局”)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招标人宁波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一、工程名称：环城南路(联丰中路-世纪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施工)II标段。二、工程地点：位于海曙区、鄞州区、西起联丰中路，东至世纪大道。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标段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土建、绿化恢复、机电安装、附属设施、管片、盾构衬砌及隔振垫主材等(不含高压电力等现状架空线入廊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含税)：451,396,398元，即人民币肆亿伍仟叁佰玖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整。中标综合单价：-9.63%。五、工期：990日历天。六、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市政集团与中交四局各自负责招标范围内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土建、绿化恢复、机电安装、附属设施、管片、盾构衬砌及隔振垫主材等(不含高压电力等现状架空线入廊工程)50%。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已签订，项目尚未开工，后续履约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赛科技”)，双方已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峰华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公司股份不足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翟影、刘夏云自2025年5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离任至今已满六个月，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秦万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靳新生、靳新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6.80%降低至6.67%。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拟 转 让 数 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原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靳新生, 周万城, 黄智斌, 华秦万生, and 合计.

注：1.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1.适用√不适用 2.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靳新生 本次转让后，靳新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2.57%减少至20.7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基本信息 名称 靳新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靳新生 and 周万城.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二)周万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周万城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黄智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周万城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周万城.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63,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回购均价为5.68元/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均价为8.29元/股。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41,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均价为8.09元/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赛科技”)，双方已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峰华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114189090 4.注册资本：7,646.8万元 5.法定代表人：侯诗慧 6.成立日期：2005年1月30日 7.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路2569号 8.经营范围：石质晶体元器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封装业务、石英晶片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装备、仪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其他说明 晶赛科技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被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安排 1.合同主体：甲方(转让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Rows include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银万财富基金(海南)有限公司,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tc.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申请书》(以下简称“《认购申请书》”)之日(即2025年12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华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申请书》已向共计146家机构投资者发送，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30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11家、合格境外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73家。在《认购申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41份，其中40份为有效报价，除无效报价投资者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要求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1,562,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股数约为1.08倍。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0份，根据认购申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6.6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72,5587万股。

(四)本次询价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上市 适用√不适用 (六)受让方未适用 适用√不适用 (七)受让方未适用 适用√不适用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减持数量 4,241,70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4,241,707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2-8.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322,661.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 累计减持数量 3,321,6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适用√是 不适用□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适用√已实施 不适用□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适用√已达到 不适用□未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适用√否 不适用□是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Rows include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etc.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双方已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峰华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114189090 4.注册资本：7,646.8万元 5.法定代表人：侯诗慧 6.成立日期：2005年1月30日 7.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路2569号 8.经营范围：石质晶体元器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封装业务、石英晶片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装备、仪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其他说明 铜峰电子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被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安排 1.合同主体：甲方(转让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